

國家圖書館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5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

阿尔巴尼亚	奧地利亞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保
加利亞	智利	中華	哥倫比亞	哥斯得耳黎加	古巴
丹麥	不烈顛帝國	紐絲倫	西班牙	日斯端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關都拉斯	義大利
日本	來多尼亞	立陶宛	盧森保	挪歲	巴拿馬
拉圭	和蘭	波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
夫瑞典	瑞士	捷克斯洛代克	烏拉乖	委內瑞拉	巨哥斯拉

各諸國均願保障及維持交通與借道運輸之自由
咸以關於此項事宜莫善於訂立普通公約以達國際聯合會

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宗旨該項普通公約其他列強日後可以追簽加入

認定發達各國間協辦事業而又不侵害各國借道路綫統治權及管理權之最善辦法莫亟於將借道自由之權宣告而規定之

業經應國際聯合會之請參預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在白色路那召集之會議並已知該會議之結束書

思將議決之鐵路及水道借道規章之各項規定及今即與施行為此欲締結公約故各締約國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阿爾巴尼亞最高行政院院長

和會交通股議事案

奧地利亞民國總統

行政部參議 路恩赫君 簽押

比利時王陛下

議員鐵路航政郵電部總長 牛子安 簽押

玻利非亞民國總統

駐西班牙玻利非亞總領事 梅利安君 簽押

巴西民國總統

保加利亞王陛下

土木工程師鐵路及港務會辦 博苛夫君 簽押

智利民國總統

中華民國總統

哥倫比亞民國總統

哥斯得耳黎加民國總統

駐西班牙哥斯得耳黎加民國特派全權公使波拉達君簽押

古巴民國總統

丹麥兼冰洲王陛下

王部司長

荷可定居 簽押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領土王兼印度皇帝陛下

政府經濟顧問

斯密爵 簽押

紐絲倫 由斯密爵代簽

印度 由印度院稅務統計局秘書克疏爵代簽

西班牙王陛下

議院議員前工部總長 阿頓奴耶勃君 簽押

日斯端尼亞民國總統

芬蘭民國總統

法蘭西民國總統

希臘王陛下

駐西班牙希臘王陛下特派全權公使 斯加絲君 簽押

瓜地馬拉民國總統

駐巴色倫那瓜地馬拉總領事 嘉爾維博士 簽押

海地民國總統

開都拉司民國總統

義大利王陛下

工部總長國會議員

秘安双君 簽押

工程師議員前任政府參議

比仕美君 簽押

日本皇帝陛下

萊多利亞民國總統

外交次長

阿爾羅君 簽押

立陶宛民國總統

盧森保女公尊爵

駐柏納代辦

李佛君

簽押

御威王陛下

巴拿馬民國總統

前外交部次長駐西班牙巴拿馬總領事

亞霞拉君

簽押

巴拉圭民國總統

和蘭君后陛下

前水路商工部總長議院議員

賴利博士

簽押

雷地大學校國際法教授

溫埃勝家博士

簽押

外交部經濟會會員

可勞羅君

簽押

波斯皇帝陛下

駐西班牙特派全權公使 梅沙胡聖汗亞萊 簽押

波蘭民國總統

維羅委斯基君 簽押

葡萄牙民國總統

羅馬尼王陛下

巨哥斯拉夫王陛下

駐西班牙葡萄牙特派全權公使 脫雷斯巴域斯博士 簽押

瑞典王陛下

瑞士聯邦國總統

捷克斯洛伐克民國總統

鐵路部參議兼運輸局局長 廊卡斯博士簽押

馬拉非東方民國總統

駐西班牙特派全權公使 佛南地耶美當那君 簽押

委內瑞拉合眾國總統

上列各代表將其全權送驗各式後均贊同下開各款

第一條 各締約國聲明承認附於本約之借道自由規章該規
章業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經白色路那會議議
決通過

此項規章應作為本約全部之一份是以各締約內國
因此聲明承認該規章之各項義務及應辦事宜以符

條文並按照所載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賽爾簽定之和約或其他相同和約內之規定而發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凡與簽約或享受該約利益之列強有關係者本約絕不涉及之

第三條 本約以法文英文為標準以本約訂定之日為本約成立日期其簽押期限以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為止

第四條 本約須批准手續其批准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即將該秘書長即將收到該項批准書等情通知其他聯合會會長員及准簽本約之各國並應將此項批

准書保存於秘書廳檔案之內

秘書長一經收存第一次之批准書即應將本約註冊以符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以前未簽

本約者可以追簽加入

其非聯合會會員之各國經聯合會行政部正式議決將本約通知者得照上

凡追簽加入本約事情應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將追簽事情及其通知日期一併通告各關係之列
強

第六條

本約須經五列強批准後方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當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第五列強批准書後第九十日起此後凡收到每締約國之批准書或追簽加入通知書九十日後本約於該締約國即發生效力

本約一經發生效力秘書長即將本約證實之鈔本寄送非聯合會會員而因各和約關係必須追加加入本約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置一專冊分別登記本約業由締約國中何國簽押何國批准何國追加加入何國

聲取消等情該冊應隨時任由聯合會會員閱覽並按照行政部諭令常時刊印公布之

第八條 除本約第約二條之規定外無論何締約國自本約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之

該項取消之聲明應繕寫通知書寄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方為有效該秘書長應速將是項通知書鈔本分發締約各國通告收到該書之日期

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滿一年後取消本約之聲明方能發生效力並僅施於該通知取消聲明之國

第九條 本約得由各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隨時可以修
改之

本約業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押資信守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本約單獨正
本存於國際聯合會檔案之內

各全權代表簽名押戮

英國代表除於四月十九會議錄中聲明對於未
經列席本會之英國屬地另行辦理外亦簽名押
戮